

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安装合同

甲方：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安装合作方>

乙方：陕西津滨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安装供气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双方就“食堂天然气引入项目”城市管道天然气安装项目进行合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气种类、天然气供应价格、安装地址、安装项目、营业时间、用气设备

- 1、供气种类：天然气
- 2、天然气供应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公布的天然气定价规则执行。
- 3、安装地址：宗营镇 316 国道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 4、安装项目：以乙方出具的相关施工图纸和燃气规范为准。
- 5、营业大厅（非居民用户）购气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6:30）。
- 6、用气量应与乙方出具的相应的《施工图纸》一致。
- 7、用气设备应与乙方出具的相应的《施工图纸》一致。

二、天然气项目安装费及支付方式

1、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安装费，依据陕西省政府招标采购网公示的项目中标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1045000.00元）。（合同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一切协调事宜由甲



方负责。)

2、天然气项目安装费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的天然气项目安装费,计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元(¥: 627000.00元)。

2)、乙方完成安装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40%的天然气项目安装费,计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元(¥: 418000.00元)。

3)、施工过程中若增加其他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五日内支付乙方该部分费用。

4)、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安装合同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以任何理由违约,否则导致出现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5)、双方约定甲方以支票、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的一律支付到乙方的指定账户:

①、到乙方指定的地点部门交纳支票或现金;②、转账支付(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市汉台区支行营业部,账号:2660 7401 0400 30014)。

6)、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有效的正式发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给乙方无偿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各类地下管道施工图及燃气器具分布图等相关图纸和电子版设计图各一套,供乙方设计安装天然气管道。



2、甲方负责协调与施工单位的相关配合事宜，向乙方无偿提供安装管道天然气所需的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库房，并提供便捷的水、电接口。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清乙方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安装费。

4、委派李春（联系电话：18191166883）为甲方驻工地履约代表，负责协调乙方施工疑难问题和协调各专业工种的配合等工作。

5、城市管道天然气设施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3日内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手续完成甲方负责天然气管道及设施的成品保护，若因材料丢失或损坏乙方恢复须由甲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出现私自拆装、损坏、包敷、占用、压占燃气设施位置等不安全情形，若出现以上情况导致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因恢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如需要改动燃气设施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并书面同意后重新进行设计、施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施工队伍顺利施工，并负责协调厂区内外天然气地埋中压管道的施工，如遇甲方原因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阻扰乙方施工或向乙方施工队索取各种名目的费用，乙方将立即停止施工，待甲方协调解决完毕后乙方择日恢复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负责施工图纸中设计的风管的制作与安装，及风管与防爆轴流风机的连接。

8、可燃气体报警器，首检由我司检，定检由甲方检。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城市管道天然气的设计、监理、首检、施工，乙方负责工程后期供气、运营、维护、抢修、抢险及其相关业务。

2、乙方必须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进行设计、安装、管理，保证安装质量。

3、委派靳杰（联系电话：18729630868）为乙方驻工地履约代表。

4、乙方进场施工时要服从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衣着整齐，佩带安全帽及单位标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作业事故及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中乙方自行保管有关设施、材料及工具，丢失及损坏的责任自行承担。乙方做到工完场清。

5、乙方设计方案图纸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依据图纸施工，如因甲方原因需变更设计图纸或因现场变化原因需调整设计图纸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后，乙方开始重新进行图纸设计（甲方签字确认）。因图纸变更所产生的设计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乙方确认收到甲方相关费用后择日施工。

6、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60%安装款后，乙方开始采购相关材料及设备。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清城市天然气管道安装费而造成的无法施工以及因材料、人工等价格上涨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7、乙方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清所有款项，因甲方原因未按时付清款项所造成的乙方重新二次进场检测、试压、恢复等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五、乙方承诺

1、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售后服务按照《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进行优质服务。

2、施工开工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合格资料一套，供甲方存档。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做好该厂区（或小区）内、外的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与甲方单位做好配合。

六、质保期及后期维护管理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因设计或燃气管道施工质量造成的故障，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七、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核实，工期顺延。

2、因不可抗力（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疫情、连续五天以上雨雪天气、国家政策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的影响等）因素造成，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果时，提交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条款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316 国道西侧 81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市汉

台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660 7401 0400 30014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